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盧行健

被　　告　鄭順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若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

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反面解釋，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如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執被告及訴外人許維珅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00元，發票日民國110年11月5日，到期日110年12月5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被告及許維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93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又經被告於112年3月14日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本院即應依本訴訟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查被告係以「系爭本票上簽名非其本人親簽」為由聲明異議，許維珅則未提出異議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既係基於其個人關係而為異議，其效力應不及於其餘債務人即許維珅，本件應視同原告對被告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再查被告戶籍地位於嘉義縣新港鄉，系爭本票發票地則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均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